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小抗字第7號

異 議 人 陳柏舟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本院113年12月19日本院裁定聲明異議，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之情形。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定有明文，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000元，惟異議人未據繳納，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